

证券代码：600321

股票简称：国栋建设

编号：2016-073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

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栋建设”）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因与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其持有的公司“国栋建设”股份（证券代码 600321）687,730,57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53%）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三年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67）。

2016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送达的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 01 民初 1096-2 号，民事裁定书》，就申请人（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对被申请人（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部分财产的查封裁定如下：

1、解除对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 B880672623）所持有的国栋建设 298,060,570 股（证券代码 600321，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）的冻结；

2、解除对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 B880821861）所持有的国栋建设 60,000,000 股（证券代码 600321，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）的冻结。

以上两项合计解除冻结股份 358,060,57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截止目前，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,730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53%，被冻结的股份 329,670,000 股（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